

#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可循环易回收塑料软包装

(CEC-7028CVP-A/0)

2021-06-18 发布

2021-06-18 实施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 冯晶、刘晓飞、曹婧、崔晓冬、韩毅、姬学锋、栗燕、晁凤芹、闫端、罗智云。



#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可循环易回收塑料软包装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 CEC 053-2021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可循环易回收塑料软包装》编制。适用于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用可循环易回收塑料包装的认证实施。

### 2. 认证模式

按“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审查
- (3) 型式检验
- (4) 初始工厂检查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单元划分

产品单元，按照材质和是否食品级划分。

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生产的具备相同品质特质和生产流程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位。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产品单元，见表 1。

表 1 产品单元

	分类	单元
1.	易回收塑料软包装（食品级）单一材质	按主材成份划分（例如：PE、PP、PA、PET 等）
2.	易回收塑料软包装（食品级）复合材质	
3.	易回收塑料软包装（非食品级）单一材质	
4.	易回收塑料软包装（非食品级）复合材质	

#### 4.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4.2.1 申请书；

4.2.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涉及）；

4.2.4 生产者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涉及）；

4.2.5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4.2.6 当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需提供生产者与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关系证明材料；

4.2.7 质量、安全、环境守法声明；

4.2.8 在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4.2.9 必须使用复合材质的功能性说明（复合材质适用）

4.2.10 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4.2.11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 4.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4.3.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4.3.2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是否属于《可循环易回收塑料软包装》(CEC 053-2021) 确定认证范围以及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4.3.3 通过对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确认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 4.4. 产品检测

企业按产品单元分别提供符合《可循环易回收塑料软包装》(CEC 053-2021) 相关要求的、一年内有效的检验报告。

企业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实施抽样验证。

#### 4.4.1 抽样

##### 4.4.1.1 抽样原则

按照认证单元随机抽取样品，每一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样品；

按照产品配方，选取认证单元中风险大的型号产品。

产品应为 90 天内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 4.4.1.2 抽样方法

基数 1000 个或 1000 延米。抽取 110 个 A4 大小袋子或 15 延米材料，样品一式两份，分别用于检验和留样。选取产线末端或仓库的质

量合格品。样品数量应双份抽取，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密封保存留存至企业。

#### 4.4.2 检测方法

按《可循环易回收塑料软包装》(CEC 053-2021)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确认等方式确认的指标，生产者应提供自我声明或相关证据，以证明其符合相关指标要求；对技术要求中需要通过检测方式确认的指标，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项目不全的，进行抽样验证。

#### 4.4.3 样品检测报告

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

#### 4.4.4 不合格情况

在工厂检查时判定不合格的情况，认证委托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由CE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型式检验不合格处理。

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实验室出具不合格报告。企业进行整改后，再次送原型号产品检测，检测项目同4.4的规定。

### 4.5.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 4.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安全环保指标的关键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进行现场确认。生产工厂检查时，在生



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覆盖每个单元主材不同的所有产品。

#### 4.5.2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由 CE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 CEC-1007ZYP-A/0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4.5.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型式检验报告》送样产品使用的原料一致。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4.5.4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具备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的能力。初始生产工厂检查为 2-4 人日。结合审核时，可按相关规定适当缩减人日。

#### 4.5.5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4.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 4.6.1 认证时限

产品完成型式检验,且收到生产企业提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后,一般情况下 2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 4.6.2 认证终止

当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和/或工厂检查无法完成整改,CEC 做出不通过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 5. 获证后的监督

#### 5.1.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型式检验,以及对认证的产品实施的有效跟踪调查。

#### 5.2. 型式检测

认证机构可在证书有效期内随时、多次安排对获证产品的型式检验,抽样应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双方共同认同并约定的场所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客户端等任何场所。认证委托人应对抽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当年度监督检查时,主要产品配方和工艺稳定,如配方、工艺和设备无变化时,企业提交声明,可不检测(第一个周期按此执行,第二个周期按 6. 再认证执行)。

#### 5.3. 现场监督检查 (适用时)

##### 5.3.1 现场监督检查时间、频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现场监督检查:



- 1) 在上次型式检验或工厂检查时有不合格（不符合）情况发生；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对产品符合性产生影响；
- 3) 获证产品在各类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 4) 获证生产企业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时；
- 5) 获证生产企业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不符合情况，并经确认有可能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过失时。

### 5.3.2 现场监督检查的内容

现场监督检查的内容为 生产企业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生产一致性检查。具体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1-2。结合审核时，可按相关规定适当缩减人日。

### 5.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的企业，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若某一型号型式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生产企业需向 CEC 提交不合格情况出现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报告，CEC 视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抽样。如果再次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生产企业此类产品所有证书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全部证书暂停。

对在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的，获证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 CEC 将根据情况暂停该生产企业此类所有产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超过 6 个月的，CEC 将根据情况撤销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

对拒绝接受型式检验和现场监督检查的，CEC 将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所有认证证书。

## 6. 认证证书

### 6.1. 认证证书的表述与保持

证书表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体现信息		商标或品牌
		产品名称	材质	
1	易回收塑料软包装（食品级）单一材质	XX 包装袋	BOPP	dr
2	易回收塑料软包装（食品级）复合材质	XX 包装袋	PE-EVOH	ds
...				

注：材质中需要体现是单一或复合成分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当认证规则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CEC 将证书予以撤销并自行失效。

企业在证书有效状态下，可以向 CEC 提出撤销证书申请。

### 6.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使用的材料、工艺、配方组成发生变更时，生产企业可以按照自身的变更审批流程自行变更。

### 6.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6.3.1 扩展的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 CEC 提出扩展申请。

#### 6.3.2 扩展的评价与批准

CE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当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变化时，可针对差异部分提供可以认可的样品检测报告，CEC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新认证证书。原则上，将以最初进行型式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持证人增加的产品不属于已获证单元的产品时，应提交申请，CEC 将核查增加产品与原认证产品是否处于同一管理体系下，已确定是否需要初始工厂检查，并对新增加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批准后颁发新证书。

#### 6.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和撤销的要求由 CEC 制定公开文件并予执行。认证证书暂停超过 6 个月的，CEC 将根据情况撤销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8.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